【念念有余】

不管是叫公务员还是叫官员,管众人之事,就拥有了不同的经历,手上沾油,自然是难免的。

企业抄底官员的时候到了

余胜良

如果我是民营企业家,此时此刻我会站在政府机关与事业单位门口,密切关注哪位官员位置松动,随时送上橄榄枝。

最近不少金融监管人士下海,就立刻受到追捧,据报道称,处级以上监管人士到金融机构任职,年收入轻松过百万。

一方面,金融从业人员工资本身就比较高,比如今年两会期间,江苏省一位工商界的民营企业家就发牢骚称,他参股的国有金融公司给高管的工资太低,在行业内缺乏吸引力,招不到一流人才。

另一方面,金融监管人士熟知游戏规则,可以让企业家们少踩点地雷,还可以少走点弯路,提高和政府沟通的效率——让前监管人员和现监管人员沟通毕竟更容易些,曾为同事,互相了解话语体系,即使不是为寻租方便,为前同事行个方便也是人之常情。

所以,有眼光的企业家不仅随时观察官员们的动态,还主动出手挖人。

全拜中央大力反腐所赐,这可是一个挖官员的好时机,以前想挖还挖不到。

公务员,尤其是官员,可以支配大量资源,是这个国家运行的核心枢纽,可以通过寻租来冒险获得收益——这是收益大风险也大的逐利方式,相信绝大多数公务员不会主动去这样做,因为他们还有很多可以不冒险而获得丰厚回报的方法,比如可以通过集体福利合法分配国家财富,通过互相交换权利在不违法的前提下获得好处。

当然,除了物质和金钱上的收益,公务员在其他方面的收益也很可观。在婚姻市场上,公务员身份是一个加分项目,有很多民营企业家,很有钱了,也千方百计送孩子到政府机关与事业单位去。不为钱,就为名声好听,很多人能给企业家白眼,很少人敢给公务员白眼。"一日为公家人,终生为公家人"的现行体制,也给了公务员们超强的安全感。这种安全感是其他行业所难以企及的。

当然,不论怎么说,还是金钱上的收入来得实在,当新一届政府严控官员们的收入并严控公共开支时,这个工作对公众的吸引力就下降了。

这是自邓小平南巡讲话后,再次悄然兴起的下海潮。所不同的是,上一次是公务系统的自发行为,很多公务员羡慕南方沿海城市和外资企业高收入,也想有一番作为;这一次则是待遇下滑倒逼的结果。不管怎么说,中国最优秀的人才一向视公务系统为首选,公务系统也笼络了最优秀的人才,如今有公务员决定脱离安全的围墙,独自出来打拼都是让人欢欣鼓舞的一件事。

最近网络上不断出现公务人员辞职的新闻,无例外的是,他们很快找到下家,甚至有一些企业主动从政府挖人,比如格力电器从广东省公安系统挖到一名据说很有前途的官员。

在我家乡,河南中部的一个城市,连退休公务员也是大家争抢的对象,财大气粗的房地产企业喜欢返聘曾握有实权的退休公务员,给的工资和退休前相当,平时不用上班,只在需要和政府沟通的关键时刻出面即可。

这只能说明,在当下的中国,公务员仍是含金量极高的行业。其实在很多国家,公务员的含金量都不低。有些国家官员们被媒体弄得很惨,活动范围也被选票管得很死,收入也不高,但是一旦从任上退下,就有很多机构争着聘请为顾问;他们的演讲也可以卖票揽客,以前的从政经历都可以变现为货币。

有一个笑话说,一个人问银行家的父亲,银行里别人的钱进进出出,银行怎么就赚到钱了,其父让他将冰箱里的肉拿出来再放进去,问他:你手上是不是有油了?

不管是叫公务员还是叫官员,管众人之事,就拥有了不同的经历,手上沾油,自然是难免的。

所以,抢公务员是一种很正常的现象,中外皆然。

(作者系证券时报记者)

【缘木求鱼】

在接下来不太充裕的时间里,整个行业显然需要把注意力主要放在电池技术的突破上。

自强是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根本

木木

从9月1日始,消费者购置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以及燃料电池汽车——将受到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优待。本次优待将一直持续到2017年12月31日。

算上本次优待举措,以及此前陆续推出的诸多有针对性的措施,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支持态度,无疑是非常明确的。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已经成为国家意志,这对整个产业的整合、发展无疑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但需要注意的是,本次优待有个截止日期,即2017年12月31日,也就是说,在接下来的3年零4个月的时间里,整个新能源汽车行业必须要给各界一个"盖棺论定"似的结论。

40个月的时间,虽然不过是弹指一挥间的工夫,但在日新月异的科技发展面前,应该是一个能说明一些问题的时间了。期限一到,对新能源汽车免征购置税这样的优待,大约应该是用不着再搞了。这其中包含着两个方面的潜台词:其一,新能源汽车顽强的生命力以及蓬勃发展的局面已经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甚或已经在消费领域得到相当程度的普及,新能源汽车的生产成本、使用成本、养护成本大幅下降,消费者普遍乐于接受,在这种局面下,包括税收优惠之内的一系列助推举措,当然也就没有必要延续下去了。

其二,经过3年多的发展,新能源汽车没能够实现本质性的跨越,技术上没有一个质的变化,消费者在使用、维护等方面仍面临重重困扰;尤为重要的是,经过多方的卖力打拼,新能源汽车仍难以在产业发展前景上给大家带来足够多的希望,对这样一个"扶不起的阿斗",相信不但消费者很难"买账",其他方方面面也很难"买账"。在这种情况下,现有的诸多支持举措,估计就很难以为继。

留给整个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时间实在是不够充裕,在这段时间里,行业应该拿出一些能让人眼前一亮的东西。而要让人眼前一亮,单纯地寄希望于更多支持政策和更大的支持力度,显然有点儿好说不好听,整个行业应该立足自强,把握住了这个基本点,整个行业才可能有一个较为光明的未来。

从目前情况看,困扰新能源汽车发展的问题主要有两个:其一,新能源汽车的主攻方向还争论不休,纯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各自的拥趸,还画地为牢,守住各自的立场,使劲挑对方的毛病。对发展方向的分歧和争论,使整个行业难以整个力量,取得突破性的进展。其二,电池技术还没有取得划时代意义的突破,更悲观一点的看法是,甚至连突破的曙光也看不到一丝。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敬而远之的主要原因也在于此。

因此,在接下来不太充裕的时间里,整个行业显然需要把注意力主要放在电池技术的突破上。所谓"突破",就不是单纯在现有技术上的再琢磨,或者像特斯拉那样,通过增加电池组、侵损安全性的办法延续续航里程,而是在新材料、新技术上下工夫。而突破的取得,总不是一件容易取得的事情,不止开发新能源汽车方面如此,凡事都差不到哪儿去。而要想取得对既有模式、既有思路的突破,首先需要的必是自强、自立的精神,没有这种精神,目光所及,就都是条条框框,就都是束缚,思路就难免不永远禁锢于那个四四方方的"电池组"上。其次,要想取得突破,在现代市场条件下,应该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功能,让各方力量、各种助推政策在这个市场中得以聚焦,以实现行业的大发展。

(作者系证券时报记者)

【说法不武】

对有失控之嫌的授权立法必须严格规范,明确授权形式、授权时限、监督方式、立法责任。

地方立法权的"放"和授权立法的"收"

刘武俊

立法法是规范立法工作的基本法,对地方立法权的"放"和对授权立法的"收",成为舆论关注的焦点,也是"立法法"实施14年后首次大修的亮点之一。

"下放"地方立法权,让地方立法真正因地制宜和独立自主。将以前仅有"较大的市"独享的地方立法权下放给所有"设区的市",拥有地方立法权的城市将明显扩容。立法法修正案拟将地方立法权赋予282个设区城市。8月25日,"立法法修正案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目前在全国282个设区的市中,有49个"较大的市"享有地方性法规制定权,草案拟将地方立法权扩大至全部282个设区的市。草案同时规定:较大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限于城建、环保等城市管理方面事项。地方立法事项须省一级人大批准。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要"逐步增加有地方立法权的较大的市的数量","立法法修改草案"将所有设区的市均赋予较大的市的地方立法权,或将在一定程度上平息"较大的市"争夺战。不过,"较大的市"争夺战或许转移至"设区的市"争夺战,一些尚未设区的市或将争夺设区的资格以获取地方立法权。而"立法法"中依然保留的"较大的市"也亟待从法律上明确界定具体的标准。目前"较大的市"在法律上并没有标准和条件,缺乏准入机制和退出机制。

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有利于在中央的领导统一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因地制宜地落实法律法规和政策。原则上讲,只要不是中央专属的中央事权,地方应该都有立法权限。不过,对地方立法权不能一放了之,需要完善地方立法质量的保障机制,需要对地方立法进行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有必要强化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设区的市"的立法监督和法规审查,地方性法规的备案审查不能走过场,坚决遏制地方立法中的地方利益法制化。下放地方立法权后,尤其要防止地方立法权被过度滥用,避免与上位法冲突,避免出现地方立法的地方保护主义和地方性法规的政策化趋向等。

严格控制授权立法,维护立法的专属性和严肃性,也是"立法法草案"的主要亮点之一。在对地方立法"放权"同时,立法法草案对授权立法给出更为严格的规定。如授权决定应当明确授权的目的、事项、范围、期限、被授权机关实施授权决定的方式和应当遵循的原则等;授权的期限不得超过5年;需要继续授权的,可以提出相关意见,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决定等。

改革开放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了14个授权决定、决议,其中1984年授权国务院改革工商税制发布有关税收条例草案试行的决定,和1985年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的规定或者条例在当时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诸多授权式立法中最受舆论质疑的就是"税收法定"问题。目前我国税收有18种,其中除了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以及近年修订的车船税这屈指可数的3个税种是由全国人大立法征收的之外,其他全部都是国务院颁布的征税条例和暂行条例。近年来舆论一致呼吁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尽快收回税收立法权,以维护税收法定原则。

对有失控之嫌的授权立法必须严格规范,明确授权形式、授权时限、监督方式、立法责任,避免"一揽子授权"和"无限期授权",并对被授权机关不当的授权立法行为及时纠正。"立法法草案"规定,授权决定应明确授权的目的、事项、范围、期限、被授权机关实施授权决定的方式和应当遵循的原则等,同时规定"授权期限不得超过5年"。

一"放"一"收"彰显立法法修改亮点。立法是分配和维护社会正义的第一道防线,立法法的修改是打造法律体系升级版的重要引擎,期待以立法法的修改为契机,立法工作能够大踏步迈上一个新台阶,法律体系升级版能够真正从蓝图变为现实。

(作者系《中国司法》杂志总编)

【庄周梦蝶】

这帮在科学实验最为追求精细结果的家伙们,却可能是世俗生活里最为追求自由精神且不管不顾的人类。

怎样成为一名血肉丰满的科学家

周凯莉

不管是在名称上还是在实际层面,"科学家"总是一个散发着高冷气息的职业。他们离我们太远了,就像天上的星星。

不过,在互联网狂潮的冲击之下,高端大气的科学家们终于努力接起了地气。比如北京大学生命科学院前院长饶毅、清华大学教授鲁白、美国科学院院士谢宇等三位科学家就发起了一个名为"赛先生"的微信公众账号。饶毅在发刊词中写道,95年前五四运动中,"赛先生"和"德先生"被认为是新文化运动的两面旗帜,如今,赛先生在中国还是客人吗?

在普世化科学精神的指引下,"赛先生"公众号堪称是当代的中国科学家抓住社会化传播的潮流,将传播和平台相结合的互联网思维之体现。迄今为止,"赛先生"已经发起了为数颇多并能引发民众思考的社会化大讨论,例如中国有没有科学传统、中国文明是否世界唯一未曾中断的文明、美国是否是正在衰落的科学帝国……

"赛先生"的横空出世,顺应了这一领域在社会化传播上的空白,随着微信公众号粉丝的大幅增长,这一群对科学传播充满兴趣的科学家开始从幕后走到台前。而在他们的科学成就外,人们更感兴趣的或许是他们身上的人性化特点。譬如我在北大读书的时候,正是饶毅担任生命科学院院长的时期,由于其不拘一格的"饶大嘴"风格,其本身的存在,也是一桩值得学生好奇探究的问题。在饶毅力主之下,当时生科院的学子可以酌情选修而非必修马列课,将更多的精力放在科学实验上。据采访过饶毅的记者透露,他除了略微苛刻的对于事实的探究之外,更像一个"血肉丰满的男人",他会每天早上走路送儿子上学,也会挤公共汽车或者骑自行车上下班,还经常邀请国外来访的学者或者自己的学生到并不算豪华的家里吃上一顿家常便饭。

科学家的私生活们也是很多人好奇的领域之一。最让人津津乐道的当然是杨振宁先生和翁帆女士的故事。从初始饱受公众质疑直到今天科学史上的童话故事,这一"给我的老灵魂一个青春欢喜"的叛逆爱情,顺着不符合主流价值观的路径萌芽、生长,时间终将给所有的故事以一个定论,如今十年过去,他们执手出现的画面,开始显得并不那么违和,反而能在眼角眉梢嗅出一丝温馨的家常味道。

而另一个故事,更让我明白,有时候,这帮在科学实验最为追求精细结果的家伙们,却可能是世俗生活里最为追求自由精神且不管不顾的人类。我的一个朋友的朋友,堪称是对中国的科学发展起到巨大作用的年轻科学家,无数女粉丝拜倒在他的白色休闲裤之下。但这一切对于他来说,似乎并不重要,他对于爱情的态度,是"弱水三千,只取一瓢",而一旦不爱了,也能放手给死去的爱情一条生路,态度堪称多情却绝不滥情。从某一个层面上来看,或许有人会质疑他对于数位前妻的决绝和狠心,尽管他都为她们安排了优裕的未来生活,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这不仅仅只是跟随自由灵魂的举止,而恰恰正是科学家最需要的科学精神,一旦某一个实验濒临无法逃避的失败,及时止损、回转方向,才是延续生命的有效途径。责任和爱情,可以在一个平衡点上取得最恰当的处置。

不管如何,我对所有人的不涉及法律底线的生活方式都持有宽容而理解的态度,而对于这些曾经离我们相当遥远的科学家而言,作为推动人类进程的价值观引领者,他们的人生态度若说是职业使然,不如说是人性的本身决定了命运。血肉丰满,从不是一种悖逆于世俗枷锁的缺陷,却是一个自由而有用的灵魂,对于终将化为尘土的肉身的诠释。

(作者为中国上市公司舆情中心观察员)